

顾肖荣 主编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1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依法惩治金融犯罪 维护金融市场安全

——2011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刑事审判情况

曹 坚 陈 玲

宽严相济视野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问题研究

陈庆安 罗开卷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司法认定及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涂龙科

论经济刑法的立法模式

——兼论现行立法模式的合理性

秦新承

台湾地区及日本、英国诈骗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以支付方式为视角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12

顾肖荣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 第12辑/顾肖荣主编. —上海:上海
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520-0168-6

I. ①经… II. ①顾… III. ①经济-刑事犯罪-文集
IV. ①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6303 号

经济刑法(第 12 辑)

主 编: 顾肖荣

责任编辑: 杨 国

特约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9.5

插 页: 2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168-6/D·232

定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首语

金秋时节,《经济刑法》第12期出刊了。

本期共设置了六个专栏。

第一个专栏是经济犯罪年度报告。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金融中心是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发挥和增强金融中心在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作用,对提高一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2009年3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再次明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地位,提出到2020年将上海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目前,上海基本形成了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外汇、商品期货、金融期与OTC衍生品、黄金、产权交易市场等在内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交易总额和规模连续大幅增长。然而,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上海同时也成了非法金融机构和不法分子从事金融违法犯罪的重点区域,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非法集资类犯罪,涉案金额大、被害人众多、社会反响强烈,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严重影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有效惩治、预防经济犯罪,我们精选了3个2011年度经济犯罪报告,其中《依法惩治金融犯罪 维护金融市场安全——2011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刑事审判情况》和《依法惩治涉信用卡犯罪 维护银行信用卡管理秩序——2011年度上海法院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审判情况》两篇文章,深入分析了当前上海金融违法犯罪的基本情况和特点,从多个方面剖析了引发各种金融违法犯罪的原因,并结合上海实际情况对金融违法犯罪态势进行了预测,最后从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角度,对防治金融违法犯罪提出了一些富有实效性的对策,有利于维护上海乃至全国的金融市场安全,切实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 促进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2011年度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情况》一文,数据翔实、评析透彻、内容丰富,不仅高度归纳了当前上海知识产权犯罪的基本特点,而且深度分析了当前上海知识产权犯罪高发、多发的主客观原因,并有针对性



性地提出了防治对策,为保护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合理使用提供良好的刑事司法保障。

第二个专栏是涉众型经济犯罪研究。涉众型经济犯罪在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期表现得较为突出。本专栏遴选了5篇研究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论文,它们分别从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证据运用、主从犯的认定及构成要件的解释与认定等角度展开了深入研究,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研究与司法实务的认定提供了新的视角。《宽严相济视野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问题研究》针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特点与发展的基本态势,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神指导下,提出有针对性且可操作的立法、司法及被害人保护对策,对遏制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高发态势,有效消除其社会负面影响,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笔者提出在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政策问题上要预防刑事立法过度扩张,保障市场经济自由;同时要严厉打击社会危害性严重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完善涉众型经济犯罪刑罚体系。在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刑事司法政策上,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刑法干预的正当性和谦抑性原则;合理适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的轻罪与重罪;建立和完善各司法机关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涉众型经济犯罪情报信息工作机制。在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被害人保护问题上,完善被害人刑事诉讼权利保障,加强被害人知情权、上诉权和赔偿权保护;借鉴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制度,建立刑事诉讼财产保全制度;加大追赃工作力度,建立长效追赃机制;完善被害人参与涉案款物处置的工作机制;完善涉众型经济犯罪退赔宽宥制度;建立涉众型经济犯罪被害人服务工作机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适用研究》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主体、行为对象、行为方式三方面从解释论的角度进行了理论探究,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第三个专栏是食品安全犯罪问题研究。当前,食品安全犯罪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有必要从理论上对食品安全犯罪所涉及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深入研究探讨,以有效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之重构》从我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现状的反思出发,指出我国目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各罪之间区分标准并不一致,且与前置法不能有效衔接,提出对食品安全犯罪阶梯关系明确化,修改相关罪名等建议。《食品安全过失犯罪之引入》和《试论我国食品安全刑法规制的立法完善》两篇论文都是从立法完善的角度对我国食品安全犯罪提出了建议:一是将过失引入食品安全犯罪中;二是建议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中,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犯罪的罚金刑和资格刑,并取消死刑。《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司法适用研究》

以判例为视角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解读,提出“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和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实质是:生产、销售的系有毒、有害的“食品”;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过程中假冒商标的,应与假冒注册商标罪数罪并罚;贷款、运输、邮寄、仓储等正当业务行为,属于中立行为的帮助,由于没有制造不被允许的危险,不成立共犯;该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存在竞合,在已被禁止销售而继续销售致人死亡的,成立故意杀人罪;生产、销售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行为,既没有造成具体性危险,也与放火等行为的危险不相当,不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四个专栏是经济刑法专论。这是本刊的一个传统栏目,论文所涉题材较广,本期所选的15篇论文从不同的方面展示了经济刑法研究的视角与维度。《论经济刑法的立法模式》对经济刑法立法诸模式,即附属经济刑法模式、经济刑法典、刑法典+附属刑法、刑法典和附属刑法为主、单行刑法为辅等进行概览的基础上,指出这些立法模式主要表现在对刑法的稳定性与灵活性、立法的集中与分散、专业人员预防与普通公众预防、适用的内容便捷与形式便捷四个角度的不同偏重。笔者认为在立法模式的选择上,在刑法典之外再制定所谓的“经济刑法典”显然是不妥当的;单行刑法立法模式的优点具有可替代性。综合考虑,在现有的国情和司法环境中,采用刑法典集中立法,通过修正案的方式加以修改的模式是经济刑法较优的立法模式。《相对委托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规范解释与实践运用》一文认为相对委托在实质上具有的虚假性与市场操纵风险性,应从规范层面解释相对委托操纵,不仅应当重视相对委托的行为要素,而且需要强调市场操纵的实质要素。因此,构成相对委托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条件必须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予以归纳,具体包括以下行为形式要素: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同时,相对委托应当包括以下实质要素:相对委托的证券交易应当具有虚假性,相对委托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司法实务部门在认定相对委托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案件时,必须对共犯结构进行精准的把握。《惩治战略下的金融刑事司法体系完善议程》一文指出我国的金融刑事立法,在世界范围而言,无论是规定的罪名数量,抑或是刑罚的严厉程度,属于比较完备的金融刑事犯罪实体法范例。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不论有多么完美的立法,倘若缺乏司法的配合则仍然无法实现立法目的。首先,金融刑事司法体系各组成部门专业化应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经侦体系应当更加独立;审判机关应尽快在基层法院中专门设立金融审判庭,与此同时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金融审判人员,更好地应对金融



犯罪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促进提升审判效率;金融刑事检察机关应该加强金融刑事检察专业化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在试点中不断汲取经验和教训。其次,应加强公、检、法三机关执法机制间的协调与完善,实现信息共享,使得检察机关能够从检察监督的角度、法院从司法适用的角度都能汲取资料的有效信息,促进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紧密合作,实现对金融犯罪惩治的全面应对,最终实现金融犯罪立法和司法的互补和功能整合。再次,加强金融刑事司法与行政机关间的合作,加强内部监管,遏制金融犯罪的诱因产生,使金融违法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并尽量不进入刑事司法视野,切实做到刑法的最后保障作用,符合刑法的谦抑性。

第五个专栏是台湾地区及国外经济刑法研究。本专栏选择了4篇论文研究了台湾地区及部分国家经济刑法立法的某些特点和内容。《台湾地区及日本、英国诈骗犯罪立法比较研究》以翔实的资料和充分的论证展示了我国台湾地区及日本、英国诈骗犯罪的立法历程和特点。论文以诈骗犯罪的支付方式为视角,指出世界各国的支付方式大都经历了从商品支付到货币支付,再到票据支付、信用卡支付,最后发展到电子支付的过程。无论是以判例法为主的英国还是以制定法为主的日本、台湾地区,他们都以制定法作为惩治诈骗犯罪的最主要依据。近40年来,世界各国、各地区诈骗犯罪有关法律伴随着支付方式的巨大革新而被频繁修改,尤以日本、英国和我国台湾地区表现明显。

第六个专栏是经济犯罪实务研究。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各种类型的经济犯罪层出不穷,同一类型下的经济犯罪表现各异,加之近年来经济犯罪的罪名修改与增删,这些都增加了经济犯罪的司法适用难度。为此,编者在本期特增设了这一专栏,以期对经济犯罪的司法适用有所裨益。

最后,非常感谢作者和读者长期以来对《经济刑法》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努力办好本刊。

《经济刑法》编辑部

2012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十二辑

001 卷首语

[经济犯罪年度报告]

003 依法惩治金融犯罪 维护金融市场安全

——2011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刑事审判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010 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 促进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

——2011 年度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016 依法惩治涉信用卡犯罪 维护银行信用卡管理秩序

——2011 年度上海法院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审判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涉众型经济犯罪研究]

025 宽严相济视野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问题研究

曹 坚 陈 玲

036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证据运用问题

王光贤 曹 坚 李小文

041 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的主从犯认定问题

樊彦敏 李小文 朱文菊

04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适用研究

丁 嘉 吴飞飞 赵拥军



060 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选择

——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视角

陈庆安 涂龙科

[食品安全犯罪问题研究]

073 我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之重构

吴菊萍

081 食品安全过失犯罪之引入

许其勇

089 试论我国食品安全刑法规制的立法完善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曹 化

094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司法适用研究

——以判例为视角

杜文俊 陈洪兵

109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司法认定及与
近似犯罪的界限

陈庆安 罗开卷

120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之“足以造成”新论

李振林

129 转基因食品犯罪之《刑法》第 144 条适用

叶春弟

133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法条适用

——以《刑法》第 149 条为中心

周宜俊

[经济刑法专论]

141 论经济刑法的立法模式

——兼论现行立法模式的合理性

涂龙科

155 “揭开公司面纱”理论与公司(单位)犯罪

安文录 章晓耿

164 《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的法律属性辨析

杜文俊

174 “非法占有目的”之探析

——以金融诈骗罪为视角

林勇康

183 相对委托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规范解释与实践应用

谢 杰

201 我国信用评级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陈 玲

209 民间借贷危机下存贷犯罪的刑法规制

张 勇

223 惩治战略下的金融刑事司法体系完善议程

吴 波

231 银行卡短信欺诈法律责任探析及应对

袁腊梅

236 侵犯商业秘密罪适用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徐翠萍 尹 琳 徐 洁



- | | | |
|-----|--|---------|
| 248 | 腐败资产直接追回机制研究 | 林雪标 |
| 257 | 简论“一人公司”犯单位行贿罪的处理 | 何 亮 |
| 266 | 对缴纳税款后又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性质分析
——论刑法第 204 条第 2 款的立法误区 | 王佩芬 尹晓文 |
| 274 | 对假冒注册商标罪司法解释中“基本相同”的理解 | 赵 琳 |
| 281 | 我国西部地区防控旅游犯罪研究 | 王太宁 |

[台湾地区及国外经济刑法研究]

- | | | |
|-----|------------------------------------|---------|
| 293 | 台湾地区及日本、英国诈骗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以支付方式为视角 | 秦新承 |
| 326 | 海峡两岸经济犯罪的司法互助问题研究
——以证据问题为视角 | 施建清 俞建兰 |
| 337 | 规制民间借贷行为
——以比较法为视角 | 欧小丽 |

[经济犯罪实务研究]

- | | | |
|-----|--|---------|
| 351 | 论关联公司走私犯罪中完税价格的认定 | 胡春健 |
| 360 |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途径与完善
——对一起转移单位中签新股入个人账户案件的认定 | 程兰兰 王战军 |
| 369 | 涉烟犯罪中的非法经营罪探析
——以生产、销售不合格烟草专卖品为切入点 | 胡洪春 |
| 380 | 骗取贷款罪司法实务问题探析 | 周 强 罗开卷 |
| 395 | 高利转贷罪客观要件的司法认定
——以上海市首例高利转贷案为例 | 陈 加 李 炜 |
| 401 | 内幕交易罪中内幕信息的司法实践认定
——以“保荐人内幕交易第一案”为例 | 吴加明 杜晓丽 |
| 411 | 电话诈骗销售山寨手机行为定性处罚探讨
——以上海市首例“电话购物诈骗案”为例 | 吴加明 周海姣 |
| 421 | 电信诈骗犯罪司法适用若干疑难问题评析 | 孙 琳 王伟伟 |
| 426 | 网络销假犯罪认定的疑难问题研究
——以一个典型案例为切入点 | 龙 潭 |



432	骗购经济适用房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张庆立	陈龙鑫
442	骗领信用卡犯罪中“违背他人意愿”要件的证明标准研究	秦双顺	张孟佳
446	信用卡套现类犯罪应当区分借记卡与贷记卡	蒋征宇	沈 燕
451	以单位名义索要“赞助款”占为己有的行为定性	邱 陵	陈 冉



犯罪

经济 年度报告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依法惩治金融犯罪 维护 金融市场安全

——2011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刑事审判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上海同时也成为非法金融机构和不法分子从事金融犯罪的重点区域,犯罪态势依然严峻,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新类型犯罪不断涌现,专业化、国际化趋势日渐突出,严重影响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健康发展。特别是涉众型金融犯罪,被害人多,犯罪金额大,社会反响强烈,由此引发大量不稳定因素,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深入分析当前上海金融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找出引发各种金融犯罪的原因,结合上海实际情况提出富有实效性的防治对策,依法惩治各种金融犯罪活动,以维护上海乃至全国的金融市场安全,切实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优质的刑事司法保障。

一、金融刑事审判基本情况

2011 年上海法院共收金融犯罪案件 1 155 件 1 338 人(一审),与 2010 年 1 165 件 1 369 人相比,分别减少 0.9% 和 2.3%。审结生效 1 158 件 1 320 人,与 2010 年 1 153 件 1 353 人相比,件数增长 0.4%,人数减少 2.4%。涉及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72 件,金融诈骗犯罪 1 022 件,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64 件。

审结生效的案件涉及 22 个罪名,具体为:变造货币 1 件 1 人;出售、购买、运输假币 7 件 12 人;持有、使用假币 6 件 7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 件 26 人;

* 本文由课题组成员徐立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周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法学硕士),肖晚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罗开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撰写。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 14 件 21 人;内幕交易 1 件 1 人;违法发放贷款 1 件 4 人;高利转贷 1 件 3 人;骗取贷款 1 件 1 人;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 1 件 1 人;洗钱 1 件 1 人;妨害信用卡管理 20 件 36 人;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 5 件 5 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2 件 2 人;集资诈骗 6 件 7 人;贷款诈骗 6 件 8 人;票据诈骗 38 件 46 人;金融凭证诈骗 2 件 3 人;信用证诈骗 12 件 16 人;信用卡诈骗 955 件 1 013 人;保险诈骗 3 件 4 人;以非法经营罪处理的金融犯罪 64 件 102 人(证券 14 件、期货 2 件、外汇 18 件、资金结算 1 件、POS 机套现 29 件)。

在审结生效的 1 320 人中,中国人 1 315 人(包括 1 名香港人、1 名澳门人、2 名台湾人),外国人 5 人。外国人犯罪涉及伪造、变造金融凭证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

在审结生效的 1 320 人中,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无期徒刑 8 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0 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66 人,宣告缓刑 690 人,免于刑事处罚 102 人,单处罚金 14 人(比较高的非监禁刑适用率,主要是由于绝大多数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涉案数额处于“较大”范围,且被告人大多数具有自首、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等情节,适用非监禁刑比例自然高,而信用卡诈骗犯罪占整个金融犯罪的 80%以上)。同时,附加适用罚金 1 183 人、没收财产 4 人、剥夺政治权利 26 人、驱逐出境 2 人。

二、金融刑事案件的特点

(一) 收案减少结案略有增加,金融犯罪快速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从 2007~2010 年,金融犯罪收结案的增长幅度均在 38%~60%之间,而 2011 年的收结案与 2010 年基本持平,收案减少 0.9%,结案增长 0.4%,可以说,金融犯罪的快速增长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不容乐观的是,金融犯罪总量仍然居高不下。

(二) 信用卡诈骗犯罪占绝大多数,其中又以恶意透支型为主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 955 件,与 2010 年 940 件相比增加 15 件,增幅为 1.6%,远低于往年 37%~68%的增幅。但案件总量仍然较大,占全部金融犯罪案件的 82.5%,属于高发、多发的金融犯罪类型。信用卡诈骗犯罪主要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恶意透支三种类型,其中恶意透支型占绝大多数。如黄浦法院审结的 45 件案件中有 38 件属于恶意透支型,占全部案件的 84.4%。

（三）类型化特征明显，内外勾结实施犯罪社会危害性大

假币犯罪主体多为来沪流动人员，呈现家族化、职业化、产业化发展趋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犯罪分子善用媒体包装，许以高额回报引诱投资者投资，一般将非法集资钱款用于经营活动、还债甚至用于放高利贷、挥霍等，导致大部分赃款无法追回，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在伪造、变造金融凭证犯罪中，犯罪对象一般为银行储蓄存单、存折，也有伪造本票、信用卡的。在票据诈骗犯罪中，通常采用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支票方法骗取公司、企业钱款。在贷款诈骗犯罪中，多数通过虚假的房产交易合同骗取银行贷款。在保险诈骗犯罪中，主要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交通事故骗取保险公司财产。涉信用卡犯罪中，除了典型的信用卡诈骗犯罪外，从获取信用卡信息、身份证信息到伪造、骗领信用卡再到非法套现，从申领信用卡到非法套现实现恶意透支目的的产业化趋势明显，POS机成为涉信用卡犯罪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个别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实施票据诈骗、违法发放贷款、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甚至内外勾结实施金融犯罪，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社会危害性严重。如陆某、王某、孙某、张某票据诈骗一案，银行工作人员与外部人员相勾结，以高息揽储为幌子，引诱被害人将钱款存入指定银行后，再利用工作之便骗划被害人的存款，社会影响恶劣。

（四）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占一定比例，追赃维稳任务艰巨

尽管非法集资犯罪有所减少，但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时有发生，此类案件往往涉案金额大，涉及地域广、被害人众多，案发后追赃、审理、维稳难度较大，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一大因素。如四川天意公司、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单位以制发宣传资料、组织讲座、提供免费旅游考察、以林权证作抵押等方式吸引投资者参与该公司合作营林、天意专家顾问基金、天意彩虹俱乐部、森林经营等项目投资，承诺到期给予投资者10%~15%不等的高额回报，变相吸收862名投资者资金9700余万元，造成748名投资人5700余万元投资本金无法收回。

（五）犯罪领域不断扩大，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专业化、智能化、网络化趋势明显

除了传统常见的金融犯罪领域外，犯罪分子紧跟金融热点，向伪造国外货币、信用卡、销售基金、推荐股票信息、代理操作证券账户、从事资金支付结算、



虚构交易非法套现等领域拓展。同时,犯罪分子不断翻新犯罪手段,如虚构国内股指期货交易为幌子进行集资诈骗。一些以公司为名义,公司内部管理人员集体或者公司负责人指使公司员工实施非法经营证券等犯罪的现象普遍存在。在非法经营证券中,犯罪分子利用自己的金融专业知识违法从事证券业务。在涉信用卡犯罪中,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不少是借助网络实施金融犯罪。外国人犯罪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三、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涉信用卡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信用卡业务不规范,如有的银行为了抢占市场片面追求信用卡业务数量,资信审查流于形式,为恶意透支、非法套现提供了方便。银行间尚未建立健全信用卡信息共享和恶意透支通报机制,致使对跨行申领信用卡及透支情况无法掌握,为恶意透支、以卡养卡、非法套现创造了条件。部分银行放低设立 POS 机特约商户的准入门槛,加上对 POS 机的监管不到位甚至缺位,为非法套现犯罪以可乘之机,同时也滋生了其他涉信用卡犯罪。个人信息保护不周,部分持卡人防范意识薄弱,与涉信用卡犯罪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关系。

2. 建议

第一,银行应引导从发卡数量到发卡质量的转变,严格申领程序,确保申请人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降低多头授信、以卡养卡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二,银行要在政府的主导下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建立健全发卡信息共享机制和恶意透支情况互相通报机制,堵塞恶意透支者轮换办卡、轮流透支的渠道和漏洞。

第三,银行应在工商、税务等部门的配合下严格 POS 机的设立程序和准入条件,加强对 POS 机的监管,定期回访,避免 POS 机成为犯罪的工具。

第四,政府应当牵头人民银行、银监、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倡导全社会理性消费和诚信经营,提高公民尤其是持卡人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二) 非法集资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投资、融资渠道单一,公众金融知识匮乏。一方面,中小微企业对资金的需

